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11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收入	17,004	11,460	4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	110	(121.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9)	100	(12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772	868	(11.1)

* 包括二零零七年出售船舶溢利262,000,000港元

變動以百萬港元計算

要點：

- 二零零七年是泰山石化集團繼續投資的一年
- 資產結構和集團業務的重新佈局取得進一步發展
- 企業收入增加，但盈利受到困難運營環境的影響
- 信貸狀況獲得改善，手持現金2,111,000,000港元

董事局主席致辭

為創造綜合石油物流平台，推動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二零零七年公司對旗下多項業務進行了重大投資。我們收購了有著良好發展前景的獨特的，具有造船，修船，和岸外工程建造能力的多功能泰山泉州船廠。

二零零七年的市場充滿挑戰，全年大部分時間，超級油輪市場持續低迷，石油價格在下半年大幅上漲並且波動較大。雖然我們及時決定減少對超級油輪市場的倚賴並擴大供應鏈業務的客戶網路，但困難的運營環境仍不可避免影響了集團的二零零七年業績，導致了盈利的顯著減少。

二零零七年我們繼續重新佈局集團資產架構和業務的發展戰略，減少早前對超級油輪(VLCC)市場的倚賴。同時我們向前推進了在中國的倉儲基地建設，引入戰略合作夥伴，推展公司系統化管理，並加強工程預算和工程建設進度的管理。因此集團的有形資產和員工數量都有了高速增加。憑借強健的現金狀況，我們具備良好的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在集團投資的中國各項目基礎上快速發展。

隨着集團在業務多元化方面取得了較大進展、船廠和陸上倉儲基地的業務前景和綜合石油物流能力的持續提升，將令泰山石化在市場好轉時迅速步入盈利穩定增長的軌道。

業績

集團年度收入為17,004,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增長了48.4%。毛利潤為457,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減少了31.1%，包括出售船舶收益262,000,000港元在內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772,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減少11.1%。股東應佔虧損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為溢利100,000,000港元。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局決定不派股息。

財務資源

集團的信用情況得到改善，二零零七年底持有現金2,111,000,000港元，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9，較二零零六年底的0.57有改善。現金流二零零七年保持為正數，包含從華平投資收到的175,000,000美元，即1,365,000,000港元。資本性投資比去年低42.3%。

業務回顧

船廠

二零零七年十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滿足所有相關條件後，集團完成了對泰山泉州船廠的收購。收購總價為1,326,000,000港元，泰山石化集團以現金和股票模式支付，其中部分在達到事先設定的盈利目標後才支付。泰山泉州船廠二零零七年的總收入為114,000,000港元，分類業績為16,000,000港元。

泰山泉州船廠是一家獨具特色的多功能船廠。到二零零九年所有工程完工並全部投入運營時，它將成為亞洲最大的船舶修理、岸外工程和船舶建造的企業之一。船廠的造船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運營，並將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開始新建4座大型船塢和第二座船台。

二零零七年，船廠交付了兩艘均為6,500載重噸加油運輸兩用油輪，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10艘船舶。

倉儲

二零零七年，集團倉儲業務收入增長了120.4%，達212,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增長314.5%，達106,000,000港元。

這部分收入主要來自位於新加坡附近馬來西亞水域的4座浮動油庫，也有少部分來自南沙和福建基地一期設施。南沙和福建基地是我們在中國的陸上倉儲碼頭設施，一期設施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的十月和二零零七年的四月投入運營。

浮動油庫收入增加了105%，達197,000,000港元，分類業績增長了307.9%，達109,000,000港元。收入和分類業績的增長主要歸功於浮動油庫容量的增加，二零零七年底浮動油庫的容量超過了100萬噸，而一年前僅為375,000噸。正如中期報告所述，新增的浮動油庫容量來自於集團運輸船隊的三艘超級油輪，使浮動油庫的船舶總數增至4艘。其中2艘已被租予大型石油跨國公司，剩下的2艘主要用於支援集團的供應和分銷業務。

在集團位於中國的陸上倉儲碼頭設施中，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南沙基地一期設施(410,000立方米儲量)的使用率比上半年有所下降。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客戶因石油價格猛漲，進口出現負利潤率而減少油品進口及存儲導致的。南沙基地的年(12個月)平均使用率為43%。總體上，中國陸上倉儲碼頭基地的收入為15,000,000港元，分類業績為虧損3,000,000港元。

儘管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倉儲業務出現了暫時的不景氣，但在二零零八年一季度，我們已經看到在倉儲需求方面的顯著增長及由此導致的使用率的顯著改善。考慮到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集團已著手進行儲量為305,300立方米的南沙二期工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工。同時我們準備晚些時候開始進行儲量為1,084,700立方米的三期工程建設，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投入運營。

福建基地一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投入運營，儲量達90,000立方米，可用於油品及化學品存儲。此外，為響應市場需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建造二期100,000噸級碼頭，工程預期將在二零零九年底完成。

上海洋山港一期工程建設的420,000立方燃料油倉儲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運營。

供應鏈(供應及分銷)

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包括供應業務(為外部客戶採購油品)及其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屬供應業務的內部客戶)。二零零七年，泰山石化在新加坡船舶加油市場的佔有率從二零零六年的第10名躍升至第8名——鑑於我們二零零四年才進入該市場，這是一項巨大的成就。我們在馬來西亞和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也有了穩定的發展。

二零零七年的業務收入增長了66.4%，達15,442,000,000港元，但分類業績減少了27.8%，為54,000,000港元。分類業績的減少主要出現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石油價格相對較低，波動不大，因此需求旺盛。油品和船舶燃油供應業務量猛增，並獲得了良好的利潤率。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石油價格上漲引發市場波動，中國市場出現進口負利潤率，從而導致了石油進口需求的降低，競爭加劇，業務量及利潤率都大幅降低，因此利潤也明顯下降。

二零零七年供應業務的總銷售量為410萬噸，而二零零六年這一數量為270萬噸。二零零七年在新的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船舶加油業務量為283萬噸。

運輸

二零零七年集團從運輸業務中獲得的收入為1,237,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減少了40.6%。包括出售船舶收益在內的分類業績為390,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減少了12.4%。

業務收入減少的部分原因是集團啓動了資產管理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二零零七年出售了2艘超級油輪及5艘中、小型油輪，帶來33,600,000美元的總淨賬面收益。我們部署了四艘超級油輪作為浮動油庫(FSU)以充分利用市場對該類型倉儲的強勁需求。因此我們的船隊總噸位從二零零六年年底的351萬載重噸降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213萬載重噸。

分類業績減少的原因是船隊總噸位的減少和超級油輪市場的極度低迷。二零零七年前11個月，因為運輸費指數低，集團超級油輪業務的平均利潤較低。在中東到遠東航線上，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平均全球運費指數為WS67.5，雖然全年平均值達到了WS78.6，但仍明顯低於二零零六年WS95.75的平均指數。在全球運費指數降低的同時，由於平均每噸燃油的價格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增長了20%，運輸業務經營受其影響成本趨高。雖然在十二月中旬超級油輪市場開始恢復景氣，其積極影響要到二零零八年才可看到。

儘管市場情況艱難，泰山石化集團仍受益於船隊的高效運營。令我們自豪的高效船隊管理團隊使船舶日運營費指數處於業內最低水平。二零零七年集團對超級油輪的平均使用率比二零零六年(82%)提升了12.4%，達到92.18%。

雖然超級油輪市場充滿挑戰，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成品油輪業務表現理想，並保持了高達97%的平均使用率，獲得較高收入和利潤。我們的平均定期租船換算費率為8,500美元，比二零零六年增加了11.5%。

企業發展

二零零八年初，我們宣佈對公司高管層進行調整，以加強集團的運營管理，支援我們在亞太地區進行業務擴展和多元化運營。

我將繼續擔任董事局主席，同時兼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前任行政總裁張震遠先生被任命為董事局副主席，負責開展一項重要的新業務。行業資深人員及前任泰山首席運營官黃少雄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運營中心總裁，負責集團的戰略和運營領導，協助我管理集團日常事務。朱延之先生被任命為首席財務官以加強對集團的財務管理。

展望

隨着陸上倉儲設施使用率的提升，以及船廠的發展要快於我的預期，相信二零零八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讓人振奮的一年。

我們的工作重心是改善資產負債情況。我們將透過在適當時候出售單殼船和引入能帶來更多業務機會的戰略伙伴來實現這一目標。此外，我們將努力在二零零八年底時把陸上倉儲基地的使用率提升到70%以上，並致力爭取更多第三方船舶訂單。

船廠

二零零八年，泰山泉州船廠計劃建造20艘船舶，下水11艘並至少再交付10艘船舶。在對方承諾購買的基礎上，我們將兩艘已交付的船舶租給外部客戶使用，加上其他在建及將交付船舶，船廠將開始為集團帶來顯著盈利貢獻。

基於目前活躍的市場狀況，造船廠擴建工程將加速進行，同時船舶維修和岸外工程建設也將按計劃進行。我們正在對採購管理和工作流程管理進行改進，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並已推行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力爭在二零零八年獲得ISO9001認證。同時，我們預期與眾多國際船東正在進行的談判，將能為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帶來可觀的造船訂單。

倉儲

二零零八年三月，上海期貨交易所將南沙基地指定為該所燃油期貨合約交割倉庫。南沙基地在成為交割倉庫後，能夠獲得國際和國內客戶的進一步肯定，而履行期貨合約又直接提升基地燃料油倉庫的使用率。

為提升倉儲設施的使用率，集團重新定位營銷目標。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長期和短期租賃業務市場需求正在增長。我們正爭取獲得更多的長期租賃業務，力爭到二零零八年底時倉儲設施的平均使用率高於70%。

新加坡陸上石油倉儲市場強勁，增加了油商對海上浮動油庫的需求，尤其是欲進入現貨市場的新參與者。浮動油庫業務具有獨特的市場細分優勢，因為它允許對油品加熱和方便停靠，可以滿足租賃客戶對調兌燃料油的要求。二零零八年三月普氏發出公告考慮指定泰山奇樂號海上浮動油庫(儲存量25萬噸)為其新加坡燃料油交割倉。隨着在亞洲從事燃油現貨貿易、調兌及交付業務的國際貿易商的增多，此項指定將為我們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

供應鏈(供應及分銷)

二零零八年石油的價格預計將高於二零零七年，因此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對於供應及分銷業務部門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是，集團已從二零零七年底開始進行了大量的業務開發工作，與東南亞大型煉油廠及亞洲以外的石油公司建立業務合作。

這將產生穩定的收入和利潤，有利於集團在高油價環境中更有效地競爭。透過這些努力，我們已取得初步成果，並將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時能體現為更穩定的盈利。

在船舶加油業務方面，我們希望借助供應和倉儲業務部門的協同效應，透過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運營機構建立服務網路，為船東提供一站式的船舶加油服務。除了進一步增加馬來西亞和香港市場的銷售量，我們還透過各種戰略合作，積極開拓中國大陸的船舶加油市場。

運輸

相對於前兩年，二零零八年運輸業務的發展前景已有改善，其中利好因素包括更多的超級油輪被改裝或拆船。另一方面，新投入市場的運力和新舊油輪之間的價格差異又會給市場造成壓力。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中東—遠東航線的全球運費指數平均為WS121，遠遠高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WS78.6。

儘管運輸市場可能不會整年保持如此之高的運費指數，我們仍對市場持審慎的樂觀態度。相信透過高效運營，我們完全可以抓住這次市場恢復的機會，取得更高的資產回報。

此外，我們還將持續進行多元化戰略。我們長期計劃是用雙殼成品油輪和化學品船代替現有的單殼船。

總結

泰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6年的時間中，是在各界包括各股東的大力和長期支持下成長起來的。公司所從事的行業非常特殊，需要長遠的規劃和佈局，因此沒有在短時間內獲得比較穩定的盈利，這是我們一直非常關注和努力去改善的重點。近年來公司在中國大量地投資基礎設施，建立集團完善的管理體系及培養人才，投入了很多財力。公司很清楚未來的發展，並對我們製定的發展戰略充滿信心，將在下階段很短的時間內有突破性的改變。未來泰山在中國的倉儲碼頭分銷，和修造船／岸外工程業務將會給集團帶來非常穩定的收入。

蔡天真

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17,004,318	11,459,980
銷售成本		<u>(16,547,713)</u>	<u>(10,796,880)</u>
毛利		456,605	663,100
其他收入		103,872	53,885
出售船舶收益淨額		262,423	—
為取得票據持有人同意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之費用及安排費		(23,83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0,152)	(221,567)
財務成本	4	(482,413)	(385,54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9,019</u>	<u>6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4,478)	110,489
稅項	6	<u>(6,494)</u>	<u>(13,977)</u>
年度溢利／(虧損)		<u><u>(30,972)</u></u>	<u><u>96,51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04)	100,333
少數股東權益		<u>(1,868)</u>	<u>(3,821)</u>
		<u><u>(30,972)</u></u>	<u><u>96,512</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u>(0.60港仙)</u></u>	<u><u>2.07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2.02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8,740	4,997,710
收購船舶訂金		—	44,20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881,296	348,694
執照	8	39,933	42,528
商譽	9	1,018,116	483,2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3,746	169,661
在建工程之訂金		268,215	—
於抵押賬戶持有之存款		14,166	9,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44,212</u>	<u>6,095,755</u>
流動資產			
燃油		93,724	92,872
存貨		1,124,511	783,434
應收賬項	10	1,158,427	1,250,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583	182,396
進行中訂約		205,587	20,296
衍生金融工具		258,095	148,439
已質押存款		597,184	72,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3,620	300,548
流動資產總值		<u>5,530,731</u>	<u>2,851,281</u>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98,617	642,89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913,153	912,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726	629,4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4	26,352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21,833	11,490
衍生金融工具		408,527	48,669
應繳稅項		26,274	26,093
流動負債總額		<u>4,037,554</u>	<u>2,297,6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493,177</u>	<u>553,6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37,389</u>	<u>6,649,430</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3,135,041)	(3,124,306)
可換股優先股 — 負債部分	12	(501,622)	—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261,209)	(1,202,4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22)	(112,005)
遞延稅項負債		(153,586)	(58,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52,180)</u>	<u>(4,497,525)</u>
資產淨額		<u>3,685,209</u>	<u>2,151,905</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4,737	48,649
可換股優先股權益部份	12	75,559	—
儲備		2,911,589	2,000,259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12	3,051,885	2,048,908
少數股東權益		517,837	—
		115,487	102,997
權益總額		<u>3,685,209</u>	<u>2,151,905</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及所帶來之風險程度。有關新披露貫徹應用於財務報表中。雖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可比較資料已予載入／修訂(如適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c)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須應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等安排以某種代價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方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調整相關合約之條款，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石油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及造船之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結構及管理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旗下之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中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各異。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 (ii)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運輸及石油倉儲)；及
- (iii) 造船。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之分類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歸，而資產亦以其所在地為依歸。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石油倉儲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														
收入	15,442,120	9,282,116	1,236,516	2,081,842	196,659	95,938	15,006	84	114,017	—	—	—	17,004,318	11,459,980
分類間收入	394,323	574,988	—	147,158	395,018	66,200	32,719	6,382	—	—	(822,060)	(794,728)	—	—
	<u>15,836,443</u>	<u>9,857,104</u>	<u>1,236,516</u>	<u>2,229,000</u>	<u>591,677</u>	<u>162,138</u>	<u>47,725</u>	<u>6,466</u>	<u>114,017</u>	<u>—</u>	<u>(822,060)</u>	<u>(794,728)</u>	<u>17,004,318</u>	<u>11,459,980</u>
分類業績	<u>54,203</u>	<u>75,076</u>	<u>390,252</u>	<u>445,329</u>	<u>108,897</u>	<u>26,694</u>	<u>(3,193)</u>	<u>(1,195)</u>	<u>15,710</u>	<u>—</u>	<u>—</u>	<u>—</u>	<u>565,869</u>	<u>545,904</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39,860	51,334
未分配開支													(256,813)	(101,820)
財務成本													(482,413)	(385,5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782	—	—	—	—	—	2,237	615	—	—	—	—	9,019	6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78)	110,489
稅項													(6,494)	(13,977)
年度溢利／(虧損)													<u>(30,972)</u>	<u>96,512</u>

附註：年內，本集團對業務進行檢討並重整石油倉儲、石油產品供應以及船舶加油服務之分類。因此，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藉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倉儲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石油運輸		離岸		陸上		造船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995,576	2,485,830	1,915,467	4,362,583	1,461,157	299,695	1,938,275	1,288,061	2,160,619	—	10,471,094	8,436,1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59	—	—	—	—	—	218,287	169,661	—	—	263,746	169,661
未分配資產											2,040,103	341,206
資產總額											12,774,943	8,947,036
分類負債	1,370,539	1,522,958	26,270	218,963	17,790	13,627	85,951	140,891	464,946	—	1,965,496	1,896,439
未分配負債											7,124,238	4,898,692
負債總額											9,089,734	6,795,13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9,680	10,688	157,507	343,254	99,489	9,647	14,839	806	2,765	—	304,280	364,39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952	8,002
											314,232	372,397
資本開支	1,719	—	16,300	138,180	106,151	365	245,420	596,772	1,005,838	—	1,375,428	735,317
未分配資本開支											22,842	52,604
											1,398,270	787,921
呆壞賬撇除／備抵	3,360	6,710	9,312	9,702	493	—	—	—	—	—	13,165	16,412
未分配呆壞賬撇除／ 備抵											542	852
											13,707	17,264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 收入	895,371	885,073	16,108,947	10,574,907	17,004,318	11,459,98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640,963	1,776,099	5,655,722	3,381,555	11,296,685	5,157,654
未分配資產					1,478,258	3,789,382
					12,774,943	8,947,036
資本開支	1,254,553	648,353	127,417	1,387	1,381,970	649,74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300	138,181
					1,398,270	787,921
呆壞賬撇除／備抵	—	—	13,707	17,264	13,707	17,264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4,166	80,80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9,301	8,119
其他貸款利息	—	16,234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有抵押	42,768	7,2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8,223	16,387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275,934	275,857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 泰山優先股	14,736	—
— 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TGIL」) 優先股	18,356	—
其他借貸成本	4,914	760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508,398	405,389
減：資本化利息	(25,985)	(19,845)
	<hr/>	<hr/>
	482,413	385,544
	<hr/> <hr/>	<hr/> <hr/>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60,017	9,160,132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87,696	1,636,748
折舊	309,527	369,789
攤銷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2,110	—
執照攤銷	2,595	2,608
銀行利息收入	(48,777)	(22,114)
	<hr/> <hr/>	<hr/> <hr/>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大都於新加坡註冊，當地現行稅率為20% (二零零六年：20%)。

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集團全球貿易商計劃(「GTP」)地位，本集團年內若干石油供應業務所得合資格收入已按10%優惠稅率繳納稅項，而年內任何其他未符合GTP資格之收入，則按20%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企業將可繼續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全面豁免，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將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務支出	11,832	15,51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978)	1,585
遞延稅項	(4,360)	(3,1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59
	<hr/>	<hr/>
本年度稅務支出總額	6,494	13,977
	<hr/> <hr/>	<hr/> <hr/>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29,1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00,33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87,579,599股(二零零六年：4,853,689,462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上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約100,333,000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53,689,462股，加上假設因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在影響之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2,817,352股。

8. 執照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東岸及西岸範圍所限之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9. 商譽

上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主要歸因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ky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及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約198,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主要歸因於向最終控股公司Titan Oil Pte Ltd.及一名董事之兩間聯營公司收購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約51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之石油供應、陸上石油倉儲及造船業務，以及NAS Group提供之石油運輸服務所產生之商譽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097,385	1,190,255
4至6個月	17,223	30,381
7至12個月	36,930	22,641
12個月以上	6,889	7,375
	<u>1,158,427</u>	<u>1,250,652</u>

1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870,357	899,396
4至6個月	15,561	8,254
7至12個月	19,428	3,464
12個月以上	7,807	1,520
	<u>913,153</u>	<u>912,634</u>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介乎30至90日之期限內清付。

12.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及 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IX, L.P. (「華平投資」)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使引入華平投資作為本集團之投資者。華平投資之175,000,000美元投資將有助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陸上倉儲基地提供資金，並為支持泰山整體業務組合之增長提供財務靈活性。這項合作關係將有助本集團之策略，將業務轉型為綜合石油物流模式，於單一平台上提供端對端運輸、倉儲、供應及分銷服務，藉以減低其先前在不穩定之超級油輪市場上所面對之風險。

- (1) 自完成發行日期首周年起至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當中包括(i)按每股0.521港元認購526,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ii)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6港元之555,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iii)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64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不多於19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1港元本公司認股權證；及
- (2) 透過下述方式引入華平投資作為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石油倉儲碼頭業務之 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TGIL集團」) 之投資者：(i)認購可兌換為 TGIL 普通股之 TGIL 優先股(「TGIL 優先股」)，價值100,000,000美元；及(ii)認購附帶權利可認購若干數量 TGIL 普通股之1港元 TGIL 認股權證，而認購該等數量之 TGIL 優先股可使華平投資於 TGIL 普通股及 TGIL 優先股之總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認購後相等於當時已發行之 TGIL 普通股及 TGIL 優先股總數之50.1%。TGIL 認股權證僅可於任何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起計90個營業日內，在 TGIL 優先股附帶之贖回權尚未行使之情況下行使。

上述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後，由於華平投資擁有對 TGIL 之行動及業務計劃之實質參與權，其中包括有關股本、組建、收購及出售、合組合營企業、借貸、設置產權負擔、派付股息及委任 TGIL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等之實質參與權，故 TGIL 集團不再為附屬公司而轉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條款如下：

- (i) 泰山優先股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分派權，每年享有按每股泰山優先股初步認購價4.70%之息率計算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泰山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權利分享本集團溢利。於本公司進行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分派資產或資本回報時，泰山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優先收取任何相等於以下較高款額者：(a)相等於泰山優先股發行價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之和；或(b)泰山優先股可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數目之市價總額，尤如有關股份乃於本公司資產分派日進行兌換，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此外，泰山優先股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ii) 泰山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完成發行之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批准之較早日期)起計一周年至贖回泰山優先股之日前一日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6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泰山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泰山優先股可於：(1)發行之日起計第五周年當日或之後隨時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00%(如持有人選擇贖回)或初步認購價之175%(如本公司選擇贖回)之價格贖回，而在兩種情況下均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或(2)發生贖回事件時及泰山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時，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75%或贖回時泰山優先股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市價總額(假設股份乃於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兌換)(以較高者為準)，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惟是項贖回權在任何票據仍未行使時不得行使，但如發生控制權改變贖回事件下則例外，但僅限於已發生改變控制權觸發事件(定義見票據)而本公司已遵守其根據票據就該類事件應負之責任。

贖回事件(「贖回事件」)包括：

- (i) Titan Oil 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35%或以上；*
 - (ii) Titan Oil 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華平投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或共同為該單一最大股東之情況除外)；*
 - (iii) 本公司主席蔡天真先生不再為 Titan Oil 之控股股東(惟因暫時減少持股量以助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致之原因除外)；*
 - (iv)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 TGIL 單一最大股東(惟因行使 TGIL 認股權證所致之原因除外)；
 - (v) 發生特定事件(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提起或面對之清盤或破產法律程序展開或出現票據下之違約事件有關之事件)；及權益工具(兌換權，即持有人認購發行人之股份之權利)。
- * 由於該等贖回事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要持股量之變動有關，因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已訂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承諾會就因出現贖回事件時行使泰山優先股持有人之贖回權而導致本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定義見該承諾契據)，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vi) 泰山優先股持有人就本集團之若干決策擁有若干保護性否決權。

TGIL發行100,000,000美元 TGIL 優先股。TGIL 優先股之條款如下：

- (i) TGIL 優先股(除或可獲分派特別股息外)將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分派權，享有按每股TGIL優先股初步認購價5.0%之息率計算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TGIL 優先股亦可(直至 TGIL 另行取得上市地位前)按已兌換基準享有普通股股息。

於 TGIL 進行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分派資產或資本回報時，TGIL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較高款額者：(1) 相等於 TGIL 優先股發行價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之和；或(2) TGIL 優先股可兌換成 TGIL 普通股之數目之市價總額(由獨立投資銀行釐訂)(假設其乃於分派 TGIL 資產之日兌換)，惟不得超過上限2,730,000,000港元，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

TGIL 優先股附帶權利於 TGIL 股東大會上按已兌換基準投票。

- (ii) TGIL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完成發行之日起計一周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允許較早兌換)至贖回前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為相等於 TGIL 優先股認購價總額除以緊接完成發行後已發行 TGIL 優先股之數目)(可予調整)初步以一股換一股之基準將 TGIL 優先股兌換成 TGIL 普通股。
- (iii) TGIL 優先股可於發生贖回事件及 TGIL 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時(惟 TGIL 之認股權證須尚未獲行使)，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75%或 TGIL 優先股在贖回時可兌換 TGIL 普通股之市價(由獨立投資銀行釐訂)(以較高者為準)，惟不得超過在悉數贖回 TGIL 優先股時之上限2,730,000,000港元，尤如有關股份乃於贖回通知日進行兌換，加上任何應計未付股息。

* 由於上文所載之贖回事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要持股量之變動有關，因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已訂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主要股東(Titan Oil 與蔡先生)承諾會就因出現贖回事件時行使泰山優先股持有人之贖回權而導致 TGIL 蒙受之任何損失(定義見該承諾契據)，向 TGIL 作出彌償保證。

泰山優先股及 TGIL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泰山優先股餘額75,559,000港元及 TGIL 優先股餘額517,837,000港元，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有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5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及已質押存款5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包括1,213,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11,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874,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及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0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000,000港元)，其中55.49%為浮息美元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79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部分以597,000,000港元現金存款、於抵押賬戶所持14,000,000港元之存款、賬面值1,626,000,000港元之船舶、預付土地／海床租金372,000,000港元、賬面值490,000,000港元之石油倉儲設施、賬面值872,000,000港元之存貨、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itan Oil Pte. Ltd (「Titan Oil」)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135,000,000港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該等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年內，本集團向 Warburg Pincus LLC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數額為50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5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上升至1.3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2,7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3,0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0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則為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港元)及該等票據3,1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該等票據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4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本集團之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來減低對其營運業務之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之油價掉期合約、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是用以對沖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2,6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融資租賃安排作出之擔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港元)已於年內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石油貿易業務向供應商作出1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擔保已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動用。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僱用約761名僱員，而在本集團船隊及浮動油庫僱用約516名職員和船員。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著重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了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張震遠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 *Ib Fruergaard*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

電話：2116 1388

傳真：3107 1899

網址：www.petrotitan.com

* 僅供識別